

#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》(财会[2021]35 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 15 号”)，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的“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”规定。

针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，解释 15 号规定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，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中列示，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，在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之上增设“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”项目单独列示；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中列示。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，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中列示；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中列示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日期

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#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1.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2.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解释第 15 号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

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3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按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的“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”，对报告期内损益无影响，对财务状况影响详见年度报告“第十节财务报告/五、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/44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”。

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2022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